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小黃卡）

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教師專業標準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之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含並行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以及參加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三、師資生專業標準：

基於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師資培育理念與政策，本校各類科師資生須具備各類科師資之教育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以成就優質師資。

四、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審查基準：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除須完成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與相關規定外，必須通過下列七項所有審查基準，始得取得本校「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一）德育操行成績與師培導師課程：

1. 每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應達80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2. 經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未具備本校全師培學系或並行師培學系之師資生資格者，須修習4學期「教師志業與服務」課程且成績須達60分以上。具下列情形者，得於加退選期間以學生報告書並檢具佐證向師培中心申請免修或延修。
 - (1) 已具教師證書者，得申請免修。
 - (2) 因正職或必修課程衝堂者，得申請延修。
3. 公費生於在學期間，必須修「教師志業與服務」課程直到畢業且成績須達60分以上，不得申請免修及延修。

（二）教育學程修習：

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未修畢教育學程前，每一學期合計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至少2學分（師資培育學系以各系允許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期開始審核），交換生、休學者或經專簽同意者除外。

（三）實地學習：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公告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辦理（如附件1）。
2. 師資生須至本校校務系統「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認證申請系統」操作與認

證。

(四) 通過模擬教檢考試：

師資生須參加本校辦理之模擬教檢至少1次。

(五)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公告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能力檢核項目表辦理(如附件2)。

(六) 教學增能活動與研習(含教育類演講、研討會)：

1. 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完成本校師培中心或師培學系辦理之活動與研習至少15小時。
2. 師資生須將活動與研習紀錄登記在「臺北市立大學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項目證明表」(另發)。

(七) 師培中心所辦理之各項說明會：

師培中心所舉辦之各種教育學程、實習、職涯相關說明會，師資生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說明會承辦人完成書面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師培中心補完成該項活動。

五、師資生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通過前開審查情形者，得提請本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議。

六、師培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學程、實習及輔導、職涯發展等訊息攸關師資生權益，師資生須定期上網閱讀。(網址：<http://cte.utaipei.edu.tw/bin/home.php>)。

七、為辦理本要點之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或教學增能活動與研習所需費用，於會後提供師培中心有關該活動實施要點、簽到表影本、資料、照片，鐘點費領據等以利經費核銷，由師培中心經費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予以支應。

八、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10 小時)	1. 至國小入班觀摩教學優良之教師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 2. 至國內外國小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則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辦理活動之單位或師長應提供見習或參訪證明，並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5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20 小時)	至所屬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1. 採計校內各學系、行政單位辦理之教育屬性營隊活動及史懷哲教育服務隊活動等。 2. 採計時數僅計直接服務學童及教育行政服務時數，其中直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惟服務期間的研習時數不得納入採計。 3. 各活動承辦單位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6 小時)	講台上進行教學演示，包括課堂上試教演示及課後同儕試教演示。	1. 採計各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等相關課程課堂內試教及課後同儕試教演示共計 6 小時，其中課內試教每科至少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20 分鐘；課後同儕試教，應組成學習社群，互相觀摩指導，每科至少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30 分鐘。 2. 試教演示前應撰寫教案，演示時須錄影存檔，時數由授課教師負責認證後，請班上負責人將教師簽署之試教時數認證表、試教教案與試教錄影電子檔（如有省思請一併附上），送交師培中心。 3. 試教演示由各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等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負責所開設課程之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36 小時)	至國小進行教學實習。	1. 學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需至國小進行教學實習），且成績及格者採計 36 小時。 2. 由教學實習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10 小時)	1. 藉由入班見習，觀摩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 2. 至國內外特教班級、學校與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由辦理活動之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2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10 小時)	至特教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個案輔導或與特教相關之服務學習。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學童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由活動承辦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7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採計特教各類課程，課堂上試教演示時數並由各科目授課教師負責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27 小時)	至中等學校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學生配合特殊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至中等學校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並經採認達 27 小時以上。 2. 由教學實習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教育階段）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20 小時)	1. 藉由入班見習，觀摩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 2. 至國內外特教班級、學校與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由辦理活動之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5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10 小時)	至特教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個案輔導或與特教相關之服務學習。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學童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由活動承辦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6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採計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課堂上試教演示時數並由各科目授課教師負責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36 小時)	至國小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學生配合特殊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至國小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並經採認達 36 小時以上。 2. 由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實地學習總時數為 72 小時。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園教育階段）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10 小時)	1. 藉由入班見習，觀摩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 2. 至國內外特教班級、學校與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由辦理活動之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2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10 小時)	至特教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個案輔導或與特教相關之服務學習。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學童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由活動承辦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7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採計特教各類課程，課堂上試教演示時數並由各科目授課教師負責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27 小時)	至幼兒園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學生配合特殊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至幼兒園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並經採認達 27 小時以上。 2. 由教學實習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參訪、見習 (至少須 16 小時)	至國內、外幼兒園或幼教相關機構進行入班見習、教育參訪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幼教系二年級「幼教機構實習」2 學分、幼教系三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或幼教系四年級「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課程，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合計至少 20 小時。 2. 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於新學年開學前一週(幼教系同學原則定於為二年級升三年級開學前)，學生至幼兒園進行入班見習、觀摩幼兒園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合計至少 40 小時。 3. 非幼教系學生及研究生，於取得幼教學程師資生資格後，如擬修習本系三年級上學期「幼兒園教保實習 (I)」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向「幼兒園教保實習 (I)」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由授課教師安排一週教學見習園所。
試教 (至少須 8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配合「幼兒園教材教法」4 學分、「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課程，於課堂進行試教、演示，合計至少 8 小時。
教學實習 (至少須 88 小時)	在指導下至國內、外幼兒園進行全時集中實習 5 週，合計至少 20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之全時集中實習 2 週，計 80 小時及「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之全時集中實習 3 週，計 120 小時。 2. 至與國外幼兒園簽約學校教學實習時，其時數可由指導老師或國外正式老師認證。
服務學習 (至少須 8 小時)	在指導下至國內、外幼教類科之相關機構或營隊進行幼兒個案輔導或幼教相關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幼兒園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至與國外幼兒園簽約學校服務學習時，其時數可由指導老師或國外正式老師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臺北市立大學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表

- 1、105學年度起（含）取得各師資類科資格者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應通過至少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不限類別）。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且階段別相同者，不在此限。
- 2、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如下表，如有異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1. 學科檢測類	1-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1-1-1.國語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 小教類科適用。 2. 須達精熟級。至多可採計為2個項目。
		1-1-2.數學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1-3.社會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1-4.自然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2. 各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1-2-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數學能力測驗、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	筆試或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辦理之模擬教師檢定考，鼓勵師資生通過各科檢測。
		1-2-2.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筆試或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1-2-3.幼兒園師資類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與輔導】		筆試或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2. 學科基本知能類	2-1. 英語詩歌韻文吟誦檢定	2-1-1.英語詩歌韻文吟誦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英語教學系	
	2-2.英語散文朗讀檢定	2-2-1.英語散文朗讀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英語教學系	
	2-3.語文類檢定	2-3-1.本國語文類 【閩南語檢定、客語檢定、原住民語檢定(須達到「中級」以上)】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認定	各檢定機構認定	參與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語言項目，並取得「優等」以上成績者得採計本項。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2-3-2.外國語文類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 550 以上、iBT47 以上、雅思 4 級以上。(其他依教育部國內英語能力測驗參考對照表進行檢核)】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認定	各檢定機構認定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2-3-3. 其他國語言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認定	各檢定機構認定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2-4. 琴法檢定	2-4-1. 琴法檢定	實際演練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本檢定為基礎琴法，故音樂系學生不可採計本項。
	2-5. 音樂類檢定	2-5-1. 山葉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2. 皇家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3. 黃金布拉格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4. 維也納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5. 其他音樂類簡介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2-6. 幼教類科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2-6-1. 幼教類科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筆試	依辦理單位公告	幼兒教育學系	搭配幼教系三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於第二學期第 15 週上課時間進行筆試 3 小時。
	2-7. 教案設計檢定	2-7-1. 教案設計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師培中心	參與本校、教育部或各公私立大學舉辦之教案設計競賽，個人取得佳作或團體(3 人以下)並取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得採計本項。
3. 學科教學	3-1. 各領域知能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3-1-1. 幼兒教學系 (1) 【搭配四年級「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於第二學期進行檢測。】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幼教學系	幼教類科適用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知能類		(2) 【含第二學期第 15 週教案設計筆試 3 小時及第 16 週教學演示 10~15 分鐘。】					
		3-1-2.數學系【數學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數學系	數學系定期辦理。	
		3-1-3. 教學演示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師培中心	參與本校、教育部或各公私立大學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個人取得佳作以上成績者得採計本項。	
		3-1-4. 其他類科或其他系所、單位則不定期辦理，依實際公告為準。	實際演練	其他學系公告	其他學系	其他類科或其他系所、單位則不定期辦理，依實際公告為準。	
4. 一般教學知能類	4-1.板書檢定	4-1-1.板書檢定	實際演練	依教育學系、中語系公告	教育學系、中語系		
	4-2.硬筆字檢定	4-2-1.硬筆字檢定	實際演練	師培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4-3.說故事檢定	4-3-1.說故事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學系、幼教系、師培中心		
	4-4.朗讀檢定	4-4-1.朗讀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學系、中語系		
	4-5.導覽解說檢定	4-5-1.導覽解說檢定	實際演練	師培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4-6.資訊類檢定	4-6-1. 資訊科技媒介教學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師培中心	
		4-6-2. 公家機關電腦檢定【TQC 各項電腦能力認證、MCAS/MOS 認證、微軟直接授權出題（須通過中級以上）】		實際演練	資訊科學系、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公告	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	
		4-6-3.其他資訊類檢定		實際演練	資訊科學系、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	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4-7.體適能及運動教學類檢定	4-7-1.體適能及運動教學類 【桌球教練證、游泳教練證、體適能教練、幼兒體適能初級指導員、肌內校貼布 C 級證照】	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體育學院各系體所、理學院體育系認定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7-2.其他	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體育學院各系體所、理學院體育系認定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8.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定	4-8-1.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類科適用】 本檢定為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非固定時程辦理項目
	4-9.玩具設計能力檢定	4-9-1.玩具設計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幼兒教育學系	
	4-10.圖畫書說故事演示檢定	4-10-1.圖畫書說故事演示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幼兒教育學系	
	4-11.特教輔具設計能力檢定	4-11-1.特教輔具設計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特殊教育學系	
	4-12.急救類檢定	4-12-1.急救類檢定 【心肺復甦訓練證照、急救證、基本救命術】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本校健促中心或校外專業辦理單位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12-2.其他類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本校健促中心或校外專業辦理單位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13-1.其他教育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4-13-1.其他教育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14-1.專業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4-14-1.專業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幼童軍木章訓練、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本校各行政單位、考選部、勞動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等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註：

1. 本表辦理項目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2. 部分檢定須依簡章規定收取報名費。